

中国社会科学院“七五”重点项目

中国当代刑法改革

崔庆森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北京·1991

(京)新登字028号

中国当代刑法改革

崔庆森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密云华都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开本 12.75印张 320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定价：5.80元

ISBN 7-80050-235-X/D·44

序 言

《中国当代刑法改革》是建国以来第一部对我国刑法改革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理论专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早在50年代初期，就由立法部门草拟，以后经历了时断时续的漫长创制过程，到1979年7月1日终于获得通过，7月6日公布，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刑法自公布施行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形势的要求，用刑事特别法规的形式进行过多次的补充修改。目前立法部门在总结过去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正着手对刑法全面修改的创制工作，同时积极鼓励刑法专家学者参与刑法修改的决策和论证活动，促进了刑法改革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本书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问世的，她既是作者热情参与全面修改刑法创制活动的综合反映，又是作者长期关注、研究我国刑法改革问题的学术结晶。

本书坚持辩证唯物主义方法论，力图改变对我国刑法改革的研究，只满足于零打碎敲，就事论事的现状，对我国现代各个历史时期刑法的产生、发展和立法的经验作出全面的评介；特别从总体角度上系统考察和阐明我国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种社会关系的深刻进程，引起社会各类犯罪在犯罪主体结构，侵犯客体、对象和行为方式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刑法必须参与调整，并作出相应改革，以适应对改革开放，加强刑事保护的客观要求。因此本书既深入探讨我国刑法改革的客观依据；刑法改革的原则、任务、总体方向和发展趋势；完善刑法必须实现科学化和民主化等宏观理论问题；同

时对准备提出的刑法改革的理论方案，如确立法人刑事责任制度，确立教育与治疗强制处分制度，扩大财产刑的适用，严格限制和减少死刑，对刑法分则结构的调整，对刑法分则各章节罪名的增减，对各类犯罪处刑的平衡等具体问题的合理性、可行性均进行科学论证，以供立法部门参考。

本书的编写和及时出版，得到了有关立法、司法部门以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大力支持；欧阳涛、刘白笔教授给予热情的关心和帮助，在此深表谢忱。作者水平有限，舛误或所难免，望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编写具体分工如下

崔庆森：第一、二、三、四、五章，第七章一、第十章、第二十二章；

冯 锐：第六章、第九章、第十二章、第十九章、第二十一章、第二十六章、第二十八章；

廖增昀：第八章、第十一章、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五章；

郭 群：第七章二、第二十章；

薛瑞麟：第十七章、第二十三、二十四章、第二十七章。

全书由崔庆森统一修改定稿。

作 者

一九九一年八月一日

于北京

目 录

上编 总 论

-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产生和发展……………(3)
 - 一、我国社会主义刑法渊源—民主革命时期的刑法…(3)
 - 二、新中国成立后刑法的发展和第一部刑法典的产生
……………(16)
 - 三、建国以来刑法发展的经验和评价……………(24)
- 第二章 刑法改革的概念和对刑法改革问题研究现状的评
介……………(30)
 - 一、刑法改革的概念……………(30)
 - 二、对我国刑法全面修改问题进行科学研究现状的评
介……………(31)
- 第三章 刑法改革的依据……………(37)
 - 一、刑法是以宪法为根据,宪法的发展变化为刑法改
革确立了基本方向……………(37)
 - 二、刑法必须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39)
 - 三、刑法应保障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和民主生活……………(40)
 - 四、适应将来“一国两制”方针的实施……………(42)
 - 五、适应同国际犯罪作斗争……………(43)
 - 六、刑法必须理顺同其他法律、法规协调一致的关系
……………(43)
 - 七、刑法自身的体系结构需要进一步完善……………(44)

第四章	刑法改革的任务·····	(45)
一、	刑法改革的总体任务和总体方向·····	(45)
二、	刑法改革立法创制的具体任务·····	(47)
第五章	刑法改革立法创制工作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53)
一、	刑法改革立法创制工作科学化和民主化的必要性 ·····	(53)
二、	支持鼓励刑法改革的科学研究, 重视吸收有价值的 科研成果·····	(54)
三、	严格体现科学化民主化的刑法改革立法创制程序 ·····	(55)
四、	重视改进刑法立法技术·····	(55)
五、	加强刑法立法的科学预测·····	(56)
第六章	刑法修改方式及刑法与其他法律的协调·····	(60)
一、	现行对刑法修改补充的方式及其作用·····	(60)
二、	现行刑法与单行刑法和非刑事法律刑法条款不协 调的表现·····	(63)
三、	关于理顺刑法同单行刑法和非刑事法律刑法条款 之间关系的建议·····	(67)

中篇 刑 法 总 则

第七章	刑法适用范围的调整·····	(77)
一、	适应将来实行“一国两制”方针, 理顺大陆地区 刑法和特别行政区刑法之间协调关系的调整·····	(77)
二、	为适应改革开放及与国际犯罪作斗争应作的调整 ·····	(84)
第八章	确立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3)
一、	确立刑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意义·····	(93)
二、	刑法基本原则的比较研究·····	(95)
三、	我国刑法应确立哪些基本原则·····	(100)

第九章 关于刑事责任年龄的立法原则·····	(105)
一、各国刑事立法对刑事责任年龄所持的态度·····	(106)
二、各国刑法对少年犯罪的处遇所持的态度·····	(107)
三、我国刑法对青少年犯罪所持的态度·····	(109)
四、现实中存在的问题及我们的看法和建议·····	(110)
第十章 关于确立法人刑事责任制度的论证·····	(115)
一、正视法人犯罪的客观存在是研究问题的基础·····	(115)
二、关于法人犯罪几个理论问题的探讨·····	(122)
三、关于完善惩治法人犯罪立法的建议·····	(133)
第十一章 关于加重处罚规定的研究·····	(137)
一、对加重处罚情节的选择·····	(138)
二、加重处罚的方法·····	(142)
第十二章 关于管制和拘役的存废问题·····	(144)
一、关于管制和拘役存废的几种观点·····	(144)
二、保留管制和拘役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146)
三、完善管制和拘役的规定·····	(149)
第十三章 重视财产刑的适用·····	(155)
一、财产刑的比较研究·····	(155)
二、完善我国刑法总则中有关财产刑的规定·····	(160)
三、完善我国刑法分则中有关财产刑的规定·····	(165)
第十四章 限制死刑与慎用死刑·····	(168)
一、限制死刑以至废除死刑是世界性刑事立法的发展 趋势·····	(169)
二、关于限制死刑与慎用死刑的立法建议·····	(171)
第十五章 设立“教育与治疗强制处分”制度的构想·····	(179)
一、保安处分的概念及其理论依据·····	(179)
二、各国刑事立法的评介·····	(181)
三、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教育与治疗强制处分”制 度·····	(184)

四、教育与治疗强制处分的立法建议	(188)
第十六章 关于缓刑、减刑、假释制度的完善	(190)
一、我国缓刑制度的法律性质不宜改变	(190)
二、正确运用我国的减刑制度	(197)
三、充分发挥假释制度的功用	(205)

下篇 刑法分则

第十七章 刑法分则体系的调整	(217)
一、对现行刑法分则体系的评价	(217)
二、关于分则章名和章的调整	(221)
三、分则各罪章排列顺序的调整	(225)
第十八章 刑法分则法定刑规定的调整	(230)
一、我国刑法法定刑设置的概况和存在的问题	(230)
二、法定刑的设定应遵循罪刑相适应原则	(232)
三、立法技术研究	(235)
第十九章 罪名和罪状的调整	(237)
一、罪名、罪状立法表述的准确,对完善刑法的意义	(237)
二、对罪名、罪状调整的立法建议	(240)
第二十章 关于反革命罪章的调整	(244)
一、反革命罪名的历史概述	(244)
二、建议将反革命罪名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罪名	(246)
三、作适当调整后,建议予以保留的条文和罪名	(250)
四、应增设的罪名和条文	(259)
五、建议删除的条文	(263)
第二十一章 关于危害公共安全罪章的调整	(265)
一、对本罪章调整的必要性	(265)
二、本罪章需增设的罪名	(267)
三、移入本罪章的罪名	(276)

第二十二章 关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章的调整·····	(279)
一、对本罪章调整的必要性·····	(279)
二、对走私罪罪状、处刑具体化·····	(281)
三、对投机倒把罪规定的调整·····	(284)
四、对伪造国家货币或者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规定 的调整·····	(291)
五、对伪造有价证券罪规定的调整·····	(292)
六、对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罪规定的 调整·····	(293)
七、对假冒商标罪规定的调整·····	(294)
八、对破坏集体生产罪规定的调整·····	(296)
九、需增加的罪名·····	(297)
十、单列破坏自然资源罪章·····	(311)
第二十三章 关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的调整·····	(318)
一、分则第四章规定的有关犯罪的归类问题·····	(319)
二、建议增设妨碍妇女行使平等权利罪和侵犯著作权 罪·····	(322)
第二十四章 关于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的调整·····	(327)
一、删除、增设、移植一些条文和罪名·····	(327)
二、建议对故意杀人罪、强奸妇女罪的处刑情节详尽 加以列举·····	(335)
三、法定刑的调整·····	(341)
第二十五章 关于侵犯财产罪章的调整·····	(346)
一、贪污罪与侵占罪·····	(347)
二、盗窃罪定罪量刑的情节·····	(353)
三、抢劫罪第二个处刑档次的具体化·····	(357)
四、增设绑架勒索罪·····	(357)
五、增设哄抢罪·····	(359)
第二十六章 关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章的调整·····	(360)

一、关于流氓罪的具体化.....	(360)
二、本章应增加的罪名.....	(364)
三、单列妨害公务罪章的必要性及其应包括的罪名.....	(368)
第二十七章 关于妨害婚姻、家庭罪章的调整.....	(372)
一、建议增设破坏他人婚姻家庭罪和偷取他人婴儿罪	(372)
二、建议修改破坏军人婚姻罪和拐骗儿童罪的构成条 件.....	(377)
第二十八章 关于渎职罪章的调整.....	(381)
一、调整渎职罪章是廉政法治建设的需要.....	(381)
二、对渎职罪修改的立法建议.....	(384)
三、新增设的罪名.....	(387)

上 篇 总 论

第一章 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 产生和发展

一、我国社会主义刑法的渊源 ——民主革命时期的刑法

我国社会主义刑法（以下简称我国刑法），一般是指系统规定的刑法，如1979年通过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但从广义的角度，又包括单行的刑法和其他经济、行政法律法规中有关刑事处罚的规定。要了解和研究我国刑法的改革问题，首先要弄清我国刑法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和有关的立法经验。我国刑法学界曾经流行过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刑法只产生于建国以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在民主革命时期，由于当时定罪处罚，主要靠刑事政策，根本谈不上存在刑事法律。这种观点违背了我国刑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事实。大量的革命法制史料和有关法制史学专家的研究成果表明，民主革命时期，我国革命法制，包括刑事法制内容十分丰富。我国刑法正是在这一时期，我们党领导广大人民群众在不断打碎国民党反动国家机器，建立人民革命政权，废除旧法统的过程中产生和逐步发展的。

（一）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中产生的革命刑法。我们党领导的民主革命，是人民大众同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势力进行你死我活的尖锐阶级斗争。革命伊始，我们党就十分重视运用革命刑法手段惩治国内外阶级敌人和革命内部的违法犯罪

分子。我国最早的革命刑法，产生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工农运动，主要是工人运动中制定惩治反革命、工贼、制裁贪污渎职罪的刑事法规和农民运动中制定的惩治土豪劣绅条例。

1. 1925年省港大罢工中，为了“申明纪律，科惩罪恶”，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制订了一些带刑法规范禁令，如《会审处办案条例》、《纠察队纪律》以及关于肃清反革命、绝断港澳交通和处理仇货等决议案，这是我国工人阶级登上革命历史舞台，创立人民自己的革命刑事法规的最初尝试，其内容主要包括：

① 关于惩治反革命和工贼的刑事法规。如1925年7月5日公布的《省港罢工委员会纠察队应守的纪律》，规定纠察队负责“镇压一切反革命行为”。“队员发现敌人间谍及侦探时……应立即拘送队本部审讯处分”。这是在我国革命刑法史上最早规定惩治反革命罪的重要法律文献之一。^① 1925年11月25日公布的《会审处办案条例》规定凡接济敌人粮食物品者；未经准许而擅自复工者；策动工人返工者；侦探罢工消息报告敌人者；私运人货往港澳沙面者^②；缉获货物和自拍卖并放行者，为破坏罢工严重罪行。1925年11月18日公布的《纠察队纪律》规定，纠察队人员凡包运粮食、盗卖截货、私运华人往港、澳、沙面以及掳人勒索者处以枪毙之处罚。（须经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通过，方能执行）这是我国革命刑法史上最早科处死刑的规定。

② 关于惩治贪污受贿罪的刑事法规。由于当时罢工运动采取封锁港澳沙面，查缉仇货等斗争手段，各罢工机构和公务人员经手处理大量货物，帝国主义便乘机拉拢收买某些不坚定分子为其所用，为杜绝贪污舞弊行为，而作出明确的处罚规定。如1925年12月28日公布的《省港罢工委员会组织法则》规定：“省

注① 详细参阅：张希坡、韩延龙主编的《中国革命法制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第一版，下同。

② 沙面当时是广州内的外国领事区。

港罢工委员会为最高执行机关，关于执行职务，应一致秉公，以身作则，无论各部何项机关有舞弊受贿等情，应依合法手续严厉取缔，施以相当应得之罪，无得庇纵”。1926年11月25日公布的《会审处办案条例》列举了三十七种罪行，其中与贪污舞弊有关的约占一半，如侵吞公款，克扣工人粮食，私卖衿章、饭券，受贿纵逃罪犯，插赃诬告，勒索钱财，职员受贿舞弊等等。此外，在《会审处办案条例》，《纠察队纪律》等法规中还规定渎职罪、侵犯人身权利罪等，如渎职罪包括故意违抗命令、玩忽职守或失误戒机、遗失枪械等；侵犯人身权利罪包括私自捕拿押留人犯、滥用私刑、掳人勒索以及殴打罢工职员等均作为重要罪犯解送特别法庭依法审判。

上述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刑事法规，虽极为分散和不完备，却为我国工人阶级开拓创立革命刑法的先例，它打击的锋芒首先是指向破坏罢工的一切反革命和工贼，对于革命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也根据具体情况处以纪律或刑罚。特别是它充分体现了我国工人阶级登上革命历史舞台，一旦掌握行政管理权力，就严格“社会公仆”职责，坚持巴黎公社所确立的民主平等原则和清正廉洁、依法办事的无产阶级革命法制精神，对于当前我们进行刑法改革，完善刑事司法活动，以推动治理经济环境和加强廉政建设，都有着重要的现实鉴借作用。

2. 农民运动中惩治不法土豪劣绅的刑事立法。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在我们党领导下，农民运动蓬勃发展，它所攻击的矛头是宗法封建的土豪劣绅，不法地主，贪官污吏，以彻底推翻他们的统治，并对他们实行专政。这必然引起土豪劣绅等激烈的反抗，如他们利用团防武装屠杀农民，勾结土匪对农民运动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这样，在农民运动兴起的地区，农民代表大会都根据农民的要求，先后制订了有关的决议案，开展了惩治土豪劣绅的斗争。而我们党某些省区党组织，为了加强这一斗争的领导，通过当时有共产党人参加的，执行革命统一战线政策的国民党

省党部、省政府也制定了有关的刑事法规，如1927年3月湖北省在董必武同志领导下，由邓初民同志参加的起草委员会制定了《湖北省惩治土豪劣绅暂行条例》，这是当时惩治土豪劣绅，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刑事法规，它主要的内容：

① 确定了“土豪劣绅罪”的定义和具体罪状。其第一条规定：“凭借政治、经济、门阀身份以及一切封建势力或其他特殊势力（如凭借团防勾结军匪），在地方有左列行为的土豪劣绅，依本条例惩治之”，接着列举了十一项具体罪状，如反抗革命或作反革命宣传者；反抗或阻挠农民运动和其他民众运动者；勾结军阀蹂躏地方者；压迫平民致人死亡者；包揽政权，武断乡曲，劣迹昭著者；挑拨民刑诉讼，从中诈骗者；侵蚀公款敛财肥己者等等。

② 根据土豪劣绅罪行的轻重，交错适用各种刑罚，包括死刑、无期徒刑、有期徒刑、罚金、剥夺公权，没收财产六种。

农民运动中产生的惩治土豪劣绅的刑事法规，已体现了区别对待宽严相结合等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和罪行相适应的刑法原则；在立法技术上已经注意到规定罪名的实质含义，及其具体罪状，以便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界限，这些都是十分珍贵的刑事立法历史经验。

（二）第二次国内革命时期，工农民主政权的刑法。

这一时期我们党吸取第一次国内革命时期的惨痛教训，领导人民大众建立工农武装队伍，在反对大地主、大官僚买办的革命战争中逐步创建各革命根据地的工农民主政权。而国民党反动派为了扑灭革命，除向革命根据地进行大规模的军事进攻外，还不断派遣各类反革命分子潜入，与被推翻的地主豪绅和土匪相勾结，组织反革命团体，或引导反动军队公开进行烧杀倒算，或组织反革命暴乱，企图扼杀革命工农政权。因此这一时期刑法立法任务是坚决镇压反革命，并惩办危害人民利益的其他犯罪分子，以巩固工农民主政权，保障根据地革命秩序和人民合法权益，为

革命战争、土地革命和革命根据地各项建设事业服务，反映在立法内容上有以下几方面：

1. 惩治反革命的法令。如1929年12月江西信江工农民主政府制定的《肃反条例》，到1931年3月修改为《赣东北惩治反革命条例》。1930年6月福建闽西工农民主政府制定的《闽西惩办反革命条例》和1932年2月《闽西反动政治犯自首条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1931年12月3日中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第六号训令，确立了处理反革命罪犯的原则；1932年4月23日还发布了《关于纠正放松肃反的错误》第11号训令。1934年4月8日正式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该条例共41条，总结了各根据地肃反经验，是这一时期惩治反革命罪犯具有代表性的刑事法规。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反革命罪的定义，即“凡一切图谋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及工农民主革命所得到的权利，意图保持或恢复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统治者，不论用何种方式，都是反革命行为”。这一定义既严格规范了当时的反革命行为所必须具备的客观要件，又突出强调必须具备推翻或破坏苏维埃政府的图谋等主观要件，为反革命罪的犯罪构成提供了较完整的模式。该条例详细列举了28种反革命行为方式，除包括组织反革命武装侵犯苏区，煽动反革命暴动，组织反革命团体，以反革命目的进行各种烧、杀、抢夺、宣传煽动，以及间谍、特务等破坏活动，还包括以破坏苏维埃经济为目的，制造或输入假苏维埃货币、公债券，破坏苏区贸易等行为，并按罪行，情节轻重分别科处不同刑罚，这些规定，为以后我国革命各个历史时期，以至解放后制订惩治反革命罪的有关刑法条文，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3. 惩治其他犯罪的一般刑事法规。1931年3月通过的《赣东北特区苏维埃暂行刑律》是当时工农民主政权建立初期制定刑法典最早的尝试，也是当时处理普通刑事案件条文最多的法律文